（上接B217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代理总裁张德柱向董事会报告了2025年工作回顾和2026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5.《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按照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等领取薪酬，由公司股东会审批；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

本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德柱先生、黄继林先生、孟重先生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 + 专项奖励”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权重、任职能力及市场薪酬水平综合确定，按月固定发放。基本薪酬占年度薪酬（基本+绩效）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40%。

2.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个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绩效薪酬基数根据公司效益确定，实际发放额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60%。

3.专项奖励：对于在公司重大项目、技术创新、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依据贡献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后，给予专项奖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章节披露内容。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实施包括慈善公益、抗震救灾、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孟重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7)《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新增制度。

本议案中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再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的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中期分红的上限限制为：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且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64万股。具体详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实施完成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分配的总股本105,907,460股（即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373,500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预计转增31,772,238股。

（3）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的股份数量修订《公司章程》对应章节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2、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其中修订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修订部分制度，具体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决策机构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股东会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董事会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股东会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董事会
12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股东会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股东会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股东会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英 文 全 称 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BY SHARE LTD	英文全称Shaanxi Pan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第五十三条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七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二条（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二条（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使公司利益转移的；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使公司利益转移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股或发行（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应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以当次会议通知地点为准】。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取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取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过半数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少于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后实施，并应当及时披露。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百分之零点五以上（含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标准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接到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及时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三日董事接到通知。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及时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披露：	和第一百二十四条重复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董事、总裁、副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相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21〕332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0元，已由承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09的银行账户150,625,400.00元，并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账号为72010078801600005471的银行账户73,825,067.92元，共汇入人民币274,018,867.92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81,132.08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4,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984,367.92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78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52,74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999,974.60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为103307746042的银行账户139,085,300.00元；开立在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阳支行账号为382011580000047922的银行账户114,000,000.00元；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129907180410960的银行账户44,168,675.18元；共汇入人民币297,253,975.18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4,745,999.42元，不含税费用合计人民币4,477,357.9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86,324.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292.23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2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22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于2022年3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3个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曲江支行（注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09	注销	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2）	募集资金专户	102498736801	注销	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72010078801600005471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1：用于“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09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2：因银行内部管理结构调整，募集资金专户102498736801开户行由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用于“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2498736801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4年4月12日办理注销手续。

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注2)	募集资金专户	103307746042	51,519,947.32	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西安银行向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82011580000047922	92,479,520.66	用于高壁垒透皮给药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注1）	募集资金专户	129907180410960	注销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43,999,467.98	

注1：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129907180410960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2：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103307746042中的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公司一般银行存款账户，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办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3,922,945.80元（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金额173,511,420.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43,999,467.98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1,101,753.63元）。

（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含在以上披露数据中）

具体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984,36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605,26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72,028.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199,33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6,618,38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625,400.00	27,463,372.00	1,590,000.00	27,463,372.00	100.00	2024-12-31	本年实现收入1,403.01万元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	是		123,172,028.00	129,015,250.31	129,015,250.31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9,568,400.00	6,222,045.00	0.00	6,222,045.00	100.00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790,567.92	71,790,567.92	0.00	72,012,621.7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是		43,346,365.00	0.00	44,496,170.20	102.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60.31	279,199,339.30	102.65				
合计		271,984,367.92	271,984,367.92	130,605,260.31	279,199,339.30	102.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本期末，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为271,984,367.92元，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279,199,339.30元，累计投入进度102.65%。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具体如下： （1）“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2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2023年12月31日完工。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为更好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延长本项目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论证，尽管国家对院内中药制剂给予了政策上的支持与鼓励，但院内制剂的发展是一个稳步推进的过程，截至目前，市场规模小于预期。考虑到投资收益率，公司对院内制剂项目采取了谨慎投资的策略，以市场需求量制定产线建设计划，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将“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的专户余额为准。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省医疗机构制剂集中配制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1-12月该项目产生收入1,403.01万元，占预计达产平均年收入29,460.72万元的4.76%，主要原因系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盘龙药业质量检验检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部分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需要，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暂缓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公司院内制剂已建设产线已经可以满足当前业务量需求，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过